



發行人：高長
社長：張世泰
總編輯：姜志俊
編輯委員：石美瑜 李永然 林永法
袁明仁 蕭新永 石賜亮
林中和
執行編輯：巫毓美
攝影：黃偉遜
發行所：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49號 10樓之6
電話：(02)2756-3266
傳真：(02)2756-5518
E-mail：cpmaot@ms22.hinet.net

設計印刷：瑞明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267
巷13號
電話：(02)2991-7945
(02)2991-7529
傳真：(02)2991-9113
E-mail：rayming@so-net.net.tw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875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644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刊圖文均有著作權，未經同意不得轉載、翻印

稿約：歡迎惠賜稿件，文章以2-3千字為主，
文責自負，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不願
刪改者請預先聲明，並請勿一稿數投；
不適者不予刊登。

臺灣張老師
諮詢服務申請表



愛滋病防治衛教宣導	
ADS 如何預防愛滋病	ADS 諮詢與檢驗
★避免性濫交及嫖妓	詳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不與人共用針頭、針筒	http://www.cdc.gov.tw/
★正確使用保險套	FB : www.facebook.com/TWCDC 微博 : weibo.com/u/3963161340

如需本刊，歡迎洽閱

目錄

本月刊全文均已登上「大陸臺商經貿網」
網址：<http://www.chinabiz.org.tw>



臺商張老師月刊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發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創刊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五日出版

焦點主題

- | | | |
|---|----------------------------|-----|
| 2 | 臺籍個人取得中國大陸、第三地來源所得課稅規定解析 | 林永法 |
| 4 | 臺商取得境外所得與在臺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解析 | 何淑敏 |
| 5 | 臺商如何在中國大陸申報企業所得稅及適用疫情的減稅措施 | 張聰德 |

企業經營實務

- | | | |
|---|--------------------|-----|
| 6 | 美國新政府對中國大陸經貿政策動向蠡測 | 高長 |
| 7 | 如何探索企業永續生存的經營特質 | 徐丕洲 |

法律保障實務

- | | | |
|----|----------------------|---------|
| 9 | 中國大陸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分析 | 王泰銓 |
| 11 | 臺商違反中國大陸《環境保護法》有何處罰？ | 李永然 |
| 12 | 企業商業秘密保護實踐研究 | 沈恒德、符霜葉 |

人力資源實務

- | | | |
|----|--------------------|-----|
| 13 | 臺商須知的2021年中國大陸社保政策 | 蕭新永 |
|----|--------------------|-----|

諮詢解答

- | | | |
|----|-----------------------------|-----|
| 14 | 家暴離婚沒有證據可以提起離婚訴訟嗎？ | 姜志俊 |
| 15 | 臺商因清算取得的設備委託大陸子公司出售款如何匯回臺灣？ | 劉卓芳 |
| 16 | 塗料、油漆等危險品進口報關注意事項的 | 袁明仁 |
| 17 | 有關註冊境外公司以外商法人身分在陸設立外資公司相關問題 | 倪維 |

- | | | |
|----|------------------------|-----|
| 18 | 關於規範申報品牌（中文及外文名稱）的申報問題 | 蔡卓勳 |
|----|------------------------|-----|

兩岸資訊站

- | | | |
|----|--------------|--------|
| 19 |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 陸委會經濟處 |
| | 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 | 陸委會經濟處 |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 | | | |
|----|--------------|-----|
| 20 | 中國大陸最新法規動態摘要 | 姜志俊 |
|----|--------------|-----|

臺商張老師現場駐診活動時間（四月份）

地點	日期	類別	地點
北部	04/01	產業服務類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會議室 14:00 ~ 16:00
	04/06	海關物流類	
	04/08	產業服務類	
	04/13	法律服務類	
	04/15	法律服務類	
	04/20	財稅會審類	
	04/22	法律服務類	
	04/27	企業經營類	
	04/29	產業服務類	
北區	04/21	財稅會審類	台北內湖科技園區發展協會 14:00 ~ 16:00

駐診活動採「預約制」，請先致電本會秘書處(02)2756-3266盧小姐，索取駐診諮詢服務申請單，以利後續安排事宜！



臺籍個人取得中國大陸、 第三地來源所得課稅規定解析

■ 林永法

臺商前往中國大陸投資，可分為直接投資與間接投資，其聘用臺籍幹部之薪資支付方式，可能分為在中國大陸以人民幣支付，也可能有部分薪資採用在港澳等第三地以美元支付之方式，或部分以新臺幣支薪方式，以取得臺灣勞保之身分。此種薪資處理方式，不僅發生在中國大陸投資的臺商，在其他國家投資的臺商，例如新南向國家越南、菲律賓等國，臺籍幹部的支薪方式也可能採相同模式。因此，臺商個人申報所得稅時，可能需要兼顧中國大陸、第三地或第三國，以及臺灣的課稅法令規定，才能免於疏漏。

臺籍個人取得中國大陸所得之匯算清繳規定

一般而言，個人所得稅制分為綜合所得稅及分類所得稅兩大類，臺灣是採綜合所得稅制，以全年的各類所得加總扣除各項扣除額後適用累進稅率課稅；而中國大陸之個人所得稅制，以往是採分類所得稅制，自 2018 年 8 月 31 日修正公布《個人所得稅法》後，改採綜合所得稅兼分類所得稅制，因此，臺籍個人應注意在中國大陸取得之所得課稅方式變化。

依據中國大陸《個人所得稅法》第 11 條規定，居民個人取得綜合所得，按年計算個人所得稅；有扣繳義務人的，由扣繳義務人按月或者按次預扣預繳稅款；需要辦理匯算清繳的，應當在取得所得的次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內辦理匯算清繳。至於那些應辦匯算清繳，那些採分離課稅，依據同法第 2 條規定：下列各項個人所得，應當繳納個人所得稅：

- (一) 工資、薪金所得；
- (二) 勞務報酬所得；
- (三) 稿酬所得；
- (四) 特許權使用費所得；
- (五) 經營所得；
- (六) 利息、股息、紅利所得；
- (七) 財產租賃所得；
- (八) 財產轉讓所得；
- (九) 偶然所得。

居民個人取得上述(一)至(四)項所得（以

下稱綜合所得），按納稅年度合併計算個人所得稅；非居民個人取得上述(一)至(四)項所得，按月或者按次分項計算個人所得稅。納稅人取得上述(五)至(九)項所得，依照規定分別計算個人所得稅，無須匯算清繳。因此，臺籍個人如符合稅務居民的要件，要就上述(一)至(四)項所得合併計算綜合所得課稅。如非屬稅務居民，則按月或者按次分項計算個人所得稅即可，亦即臺籍個人非屬稅務居民身分者取得工資、薪金所得，勞務報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許權使用費所得，有扣繳義務人的，由扣繳義務人按月或者按次代扣代繳稅款，不辦理匯算清繳。

稅務居民與非稅務居民之認定

依據上開《個人所得稅法》第 1 條規定：「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或者無住所而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滿一百八十三天的個人，為居民個人。居民個人從中國境內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個人所得稅。在中國境內無住所又不居住，或者無住所而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不滿一百八十三天的個人，為非居民個人。非居民個人從中國境內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個人所得稅。」又依《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二條規定，個人所得稅法所稱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是指因戶籍、家庭、經濟利益關係而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所稱從中國境內和境外取得的所得，分別是指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和來源於中國境外的所得。

因此，臺籍人士如符合在中國大陸有住所之定義，或在一個納稅年度內居住累計滿一百八十三天，即構成稅法上之居民，其在中國大陸境內和境外取得的所得，要在中國大陸辦理個人所得稅之匯算清繳，對臺籍人士之課稅權益影響甚大。惟依據同法第四條規定，臺籍個人如符合稅法上之居民，經向主管稅務機關備案，其來源於中國境外且由境外單位或者個人支付的所得，免予繳納個人所得稅；已兼顧臺籍個人之納稅權益。



臺籍個人應納稅所得額之計算

依據中國大陸《個人所得稅法》第 6 條規定如下：

- (一) 臺籍個人如符合稅務居民之身分，其綜合所得之計算：按工資、薪金所得；勞務報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許權使用費所得四項收入總額，減除費用六萬元及專項扣除、專項附加扣除、捐贈扣除等之餘額作為應納稅所得額。其中專項扣除包括居民個人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等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等；專項附加扣除包括子女教育、繼續教育、大病醫療、住房貸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贍養老人等支出；公益捐贈扣除是指個人將其所得對教育、扶貧、濟困等公益慈善事業進行捐贈，捐贈額未超過納稅人申報的應納稅所得額百分之三十的部分，可以從其應納稅所得額中扣除。
- (二) 臺籍個人如屬非居民個人，其綜合所得之計算：工資、薪金所得：(每月收入額) - (費用五千元) = (應納稅所得額)；勞務報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許權使用費所得：以每次收入額為應納稅所得額。
- (三) 臺籍個人無論是否符合稅務居民條件，其取得之以下所得均按分類所得課稅，無須按綜合所得課稅：
 1. 經營所得：以每一納稅年度的收入總額減除成本、費用以及損失後的餘額，為應納稅所得額。
 2. 財產租賃所得：每次收入不超過四千元的，減除費用八百元；四千元以上的，減除百分之二十的費用，其餘額為應納稅所得額
 3. 財產轉讓所得：以轉讓財產的收入額減除財產原值和合理費用後的餘額，為應納稅所得額。
 4. 利息、股息、紅利所得和偶然所得：以每次收入額為應納稅所得額
 5. 勞務報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許權使用費所得：以收入減除百分之二十的費用後的餘額為收入額。稿酬所得的收入額減按百分之七十計算。

個人所得稅稅率

(一) 臺籍個人在中國大陸之綜合所得，適用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四十五的超額累進稅率課稅。

級數	全年應納稅所得額	稅率(%)
1	不超過 36000 元的	3
2	超過 36000 元至 144000 元的部分	10
3	超過 144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4	超過 300000 元至 420000 元的部分	25
5	超過 420000 元至 660000 元的部分	30
6	超過 660000 元至 960000 元的部分	35
7	超過 960000 元的部分	45

(二) 經營所得，適用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三十五的超額累進稅率課稅。

級數	全年應納稅所得額	稅率(%)
1	不超過 30000 元的	5
2	超過 30000 元至 90000 元的部分	10
3	超過 90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4	超過 300000 元至 500000 元的部分	30
5	超過 500000 元的部分	35

(三) 利息、股息、紅利所得，財產租賃所得，財產轉讓所得和偶然所得，適用比例稅率，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中國大陸與第三地所得應在臺灣申報課稅之規定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中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依據臺灣地區與中國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規定，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其在中國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其扣抵數額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中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依據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完成立法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自 99 年 1 月 1 起，臺籍個人如有海外所得（含港、澳地區或其他國家來源所得）達新臺幣 100 萬元，應依法申報。其簡單計算公式為綜合所得淨額 + 海外所得 = 基本所得額，未達 670 萬元者，無須繳納基本稅額，只繳納綜合所得稅即可。（本文作者林永法現為三泰管理顧問公司董事長、臺商張老師）



臺商取得境外所得與在臺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解析



■ 何淑敏

一、臺灣營利事業所得稅採屬人兼屬地主義

- (一) 屬人主義：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二) 屬地主義：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而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境外所得額及稅額扣抵規定

境外所得係指營利事業在境外從事各項投資、營運活動或提供勞務等所賺取的所得，例如獲配境外被投資事業盈餘或股利、於境外提供勞務所取得的報酬及處分境外資產產生的所得等。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4條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

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依上開規定第三十五條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由其在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公司或事業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於依所得稅法規定列報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時，其屬源自轉投資大陸地區公司或事業分配之投資收益部分，視為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依前項規定課徵所得稅。但該部分大陸地區投資收益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前二項扣抵數額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因此，臺商在中國大陸獲利，以盈餘分配方式匯出股利至臺灣母公司，或將股利匯出至第三地，再分配給臺灣母公司，均屬臺灣母公司之境外所得，應依據上開規定在臺灣報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三、案例說明

(一) 中國大陸子公司分配股利與稅額扣抵

甲公司109年國內課稅所得額2000萬元，其有子公司BVI公司持有100%之中國大陸公司盈餘分配600萬元，中國大陸公司已繳納股利所得稅60萬元，其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與稅額扣抵情形如下：

國內所得額 2000 萬元 稅率 20%	BVI公司源自中國 大陸投資收益 600 萬元	合併所得額 2600 萬元 稅率 20%
應納稅額 400 萬元	已繳中國大陸所得 稅 60 萬元	總應納稅額 520 萬元
	可抵減稅額 60 萬元	增加應納稅額 120 萬元

(二) 源自中國大陸及海外所得與稅額扣抵

乙公司109年國內課稅所得額負100萬元，其子公司BVI公司持有100%之中國大陸公司盈餘分配80萬元，中國大陸公司已繳納股利所得稅8萬元，其另一家美國子公司盈餘分配150萬元，繳納股利所得稅20萬元，其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與稅額扣抵情形如下：

國內所得	海外所得	合併總所得
臺灣 + 中國大陸 + 第三地源自中國大 陸投資收益 =-100 萬元 +0 元 +80 萬 元 =-20 萬元 稅率 20%	美國 境外 所 得 150 萬元	合併總所得 = 國內 所 得 + 境 外 所 得 =-20 萬元 +150 萬 元 =130 萬元 稅率 20%
應納稅額 0 元	已納稅額 20 萬元	總應納稅額 26 萬元
中國大陸已納稅額 8 萬元不得扣抵	美國已納稅額 20 萬元可全數扣抵	增加應納稅額 26 萬 元

(三) 轉讓投資中國大陸之第三地公司股權與稅額扣抵

臺灣丙公司獲配源自BVI-1公司轉讓BVI-2公司股權之股權轉讓投資收益，BVI-1公司轉讓BVI-2公司股權時，雖在中國大陸繳納股權轉讓所得稅，但非源自中國大陸地區股利分配投資收益所繳納之稅款，依臺灣地區與中國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非屬中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不得扣抵丙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本文作者何淑敏會計師現為智興科技有限公司財務長、臺商張老師）



臺商如何在中國大陸申報企業所得稅及適用疫情的減稅措施

■ 張聰德

中國大陸臺商在 2021 年 5 月底之前匯算清繳、申報 2020 年企業所得稅時，應注意是否可以享受疫情相關的稅收優惠，除了企業接受當地政府發放的各項補貼等，應當列入營業外收入的會計科目，對於企業的當年度損益有所影響外，在計算損益的項目方面，尚有以下幾項具體的扣除項目可以享受：

一、可一次性扣除的物資採購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針對疫情防控重點保障物資的生產企業，為擴大產能而新購置的相關設備，允許一次性計入當期成本費用，在申報企業所得稅時作為稅前扣除。具體的內容是”新”購置的設備，而不僅是購置新設備，對於購進舊設備也適用；對於”購置”的定義，是包括以貨幣形式採購或自行建造兩種形式；至於購進設備的用途，只能是為了擴大產能，而不是投資、貿易等其他用途；對於購置設備的金額則沒有額度的限制。此項優惠是將會計科目上以十年提列折舊的方式計提費用，改由當年度一次性認列為成本費用，較加速折舊來得更為優惠。

二、延長虧損彌補的年限

臺商企業如屬受疫情影響較大的困難行業企業，在 2020 年度發生的虧損，最長結轉年限由原先的 5 年延長至 8 年。至於困難行業的企業範圍，包括：交通運輸、餐飲、住宿、旅遊行業四大類。若有多種營業範圍的企業，涉及四大困難行業企業的 2020 年度主要營業務收入須佔企業總收入總額的 50% 以上（但不含 50%，且須剔除不徵稅收入和投資收益）。需要注意的是可以享受優惠政策的企業，只能是查帳徵收，而不能是核定徵收的企業；需要在 2020 年度納稅申報時在《企業所得稅彌補虧損明細表》(A10600) 中相關行次填報虧損情況。同時，需要在 2021 年度至 2028 年度的企業所得稅年度申報時，根據盈虧狀況填報 2020 年度虧損彌

補情況。

三、企業核定徵收可改為查帳徵收

臺商企業如屬受疫情影響的企業，原本為核定徵收的方式，因為受到影響而可能虧損時，企業所得稅實施核定徵收的納稅義務人，在開展精準輔導、幫助企業建立核算制度，可以依規定調整為查帳徵收的方式，產生的 2020 年度虧損，按稅法規定可以結轉到以後年度彌補虧損。若不採取此種方式改變，則依照原本核定徵收的方式時，雖然企業實際是虧損的，但仍必須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不合理現象。

四、可全額扣除的公益性捐贈

臺商企業在 2020 年的當年度通過社會公益性組織或者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門等國家機關，捐贈用於應對疫情的現金和物品，允許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全額扣除。另一方面，臺商企業直接向承擔疫情防治任務的相關醫院捐贈用於應對疫情的物品，也允許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全額扣除。臺商企業應當取得疫情防治任務的相關醫院開具的捐贈接收函，辦理稅前扣除事宜。此舉如同將原有的捐贈限額，視為實質性的取消。

中國大陸因疫情之稅務政策中所說的物品，只能是物資，也只強調用途，但不限制具體種類和範圍；捐贈接收函並沒有格式上的統一規定，必須是真實發生的；至於捐贈金額的確定，例如口罩、防護服等物資的，應按照市場價格確定捐贈額，享受稅前扣除政策。同時捐贈企業可以按照與受贈者確認的物資市場價格確定捐贈金額。應注意妥善保管、自行留存對方開具的捐贈票據。捐贈物資的，除對方開具的捐贈票據外，企業還應保存好購買物資的票據、或自產貨物的成本核算資料、運輸票據等，以留存備查。（本文作者張聰德現為曜華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臺商張老師）



美國新政府對中國大陸經貿政策動向蠡測

■ 高 長

拜登在2月初拜訪國務院時發表首次的外交演說，直指中國大陸為挑戰美國繁榮、安全、民主價值的最大競爭對手，並表示會與中方的經濟霸凌、侵略和威逼行為上對抗，亦會反擊中方的侵犯人權、知識產權、全球治理行為。

此外，拜登也指出，美國已準備當符合其國家利益時將與北京合作，譬如氣候變化議題。這些論述顯示，美國新政府的中國大陸政策有變與不變；不變的是抗中的政策基調，變的是遞出了橄欖枝，表示願意針對具有共同利益的議題與中國大陸對話、合作。

有鑑於川普政府的鷹派作風，在經濟上施壓中國大陸，從加徵進口關稅，到加碼科技制裁，結果不只傷害到中國大陸，也傷害到美國自己，也就是所謂的「殺敵一千自損八百」，付出的代價非同小可，因此，拜登政府在經貿領域或將針對政策手段、重點、所涉及的競爭領域，以及衝突和競爭的程度等重新審視，並作微調。

首先，在貨品貿易方面，考慮到近年中美貿易摩擦對美國農民、工人、消費者和商會等利益團體造成傷害，尤其商會要求美國新政府放寬管制的音量大增，拜登政府儘管不太可能立即回應調整，但一般預料拜登執政後貨品貿易制裁應不至於加碼。將更加重視與採取多邊主義策略，利用國際規則制衡中國大陸不公平競爭行為。而打擊中國大陸貿易不正當行為，涵蓋補貼、傾銷、匯率操縱、強制技術轉讓和知識產權保護等領域；未來中美經貿談判可能聚焦在非關稅貿易領域。

貨品貿易制裁應不會加碼 科技制裁不會中斷

其次，在科技領域，有鑑於科技實力是中美兩國戰略競爭的核心，拜登政府為保持在科技、創新能力上的霸權地位，未來勢必在高科技領域繼續對中國大陸施壓、封鎖。不過，美國科技公司在川普政府封鎖對華為等陸資企業供應的行動中損失不訾，拜登政府或將受到來自業界施壓，重新考慮和審視川普經濟施壓的政策手段，避免中美科技脫鉤；未來有可能放鬆對中國大陸公司

出口一些次高精尖科技技術和產品的限制，但不會放開AI、5G等高精尖技術的出口。

第三，在人才交流方面，民主黨本身鼓勵移民，拜登政府預計將繼續貫徹這一理念；重啟歐巴馬政府推動建立的美中人文交流機制，恢復中美在文化教育、公共衛生等非敏感領域的人才交流計畫。

第四，在外交領域，拜登政府或將延續歐巴馬時期的外交政策，重返全球化、重返亞太、修復盟友關係；加強參與國際多邊組織，重振美國軟實力和國際影響力。拜登試圖透過重新主導WTO改革，重返《巴黎氣候協定》、世界衛生組織、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展協定(CPTPP)、跨大西洋貿易與投資夥伴協議(TTIP)等，重塑美國的全球領導地位，尤其對國際規則制訂的話語權；同時，拉攏盟友一致行動，在國際體系和多邊架構下對抗中國大陸。

貿易談判或將恢復 兩國競合關係更明朗

總而言之，拜登以他溫和、理性的鴿派形象，一般認為他對中國大陸的政策或將有別於川普政府，對中國大陸的經濟政策應不至於走向「脫鉤」的極端。在接觸派的支持下，拜登政府或有可能恢復貿易談判，甚至重啟「美中全面經濟對話」或類似的機制。中美兩國經濟互補性強，中方試圖吸引更多的美國企業投資；而拜登溫和的中國大陸政策，將更有利於中國大陸企業在美國進行非關國家安全項目的投資。

拜登政府把中國大陸視為競爭對手，而不是敵人；強調提高美國自身的競爭能力，以實力地位與中國大陸競爭，並結盟友邦、建立制度化機制，以一致行動對付中國大陸。未來中美兩國競合關係或將更明朗，高科技領域之競爭只會更強化；在氣候、環保、反恐、核武、抗疫、北韓、伊朗等具有共同利益的國際議題上，拜登則可能尋求與中國大陸合作。（本文作者高長現為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理事長、臺商張老師）



如何探索企業永續生存的經營特質



■ 徐丕洲

筆者留學日本，曾接受過嚴格生產管理的密集訓練，並擁有日本經營士證照，職場上顧問輔導的客戶都以日商為主軸。茲將探索企業永續經營、日本與中國大陸廠商認知思維不同的心得，與工商企業諸先進切磋。

一、企業生命存續年限之比較

根據相關研究，中國大陸中小企業的平均存活年限僅 2.5 年，與歐美企業的 40 年或日本企業的 58 年簡直是天壤之別。中國大陸最古老的企業是成立於 1538 年的六必居、1663 年的剪刀老字號張小泉，再加上陳李濟、廣州同仁堂藥業以及王老居三家企業，中國大陸現存超過 150 年歷史老店也僅此 5 家；不過，經過計畫經濟時代的洗禮，其實這 5 家企業字號的傳承已經今非昔比了。

日本東京商工研究機構的調查資料顯示，全日本超過 150 年歷史的企業高達 21,666 家之多，而在明年將又有 4850 家將滿 150 歲的生日。筆者的研究發現，日本之所以被推崇為「工匠國」，乃其企業群體的技術結構猶如金字塔，底盤是一批各擁有專長又存續百年以上的優秀中小企業，這些企業規模雖然不大，但長期為大企業提供高技術及高質量的零組件及原材料，其中不乏在全球市場上擁有獨一無二的技術，同業競爭者無法與之抗衡。

由於日本人天生性格是追求極致完美、嚴謹、執著、精益求精，當自認為技術還不夠完美是不敢發表問世的，日本企業研發經費占 GDP 比例居全球第一，其核心技術專利也是世界第一，充分顯示日本對技術研發的重視。

二、企業經營者追求的目標大不相同

中國大陸企業家多好大喜功、急功近利。如眾所周知，江浙地區的企業家善於經商，很多經

營者在本業上小有成就之後，便積極展開多角化戰略，投資房地產及股票證券。

日本的企業家則對產品的本身更感興趣，重視專業化經營。我有一位從事汽車軸承的日本客戶，對自己的產品非常自豪；軸承是祖傳家業，雖然企業規模不大，但其客戶都是豐田、本田、鈴木…等著名的汽車廠商。

筆者認為，日本企業專注事業的經營、針對專業領域不斷精益求精與研發向上，此乃奠基幾萬家百年企業的最大主因。全球著名的品牌無論是任天堂、微軟、奔馳、豐田、麥當勞…等之企業都永遠專注於某一領域積極創新研發。

而中國大陸的企業包括海爾、聯想…等在內的品牌，本行都沒有完全成功就開始搞投資做房地產，甚至搞保健品，忙著賺錢而嚴重忽視本業，充分顯示典型的「不務正業」，這也是日本與中國大陸品牌經營之間最大差別。日本人批評中國大陸不懂專注和創新，只會山寨及抄襲，這樣才造成中國大陸的技術水平和能力根本不能成為日本的威脅。

由於中國大陸科技產業眾多的核心技術及使用設備都是來自日本，在中國大陸的人民生活中充斥著仰賴日本技師生產的產品，即使是國貨產品的核心技術也依然是日本提供的。依日本人的觀點認為「企業家愛的應該是產品與品牌，而不是金錢，賺錢只是經營的結果而不是經營的目標」。

三、對技術理解的認知不一樣

中國大陸企業家大都認為購買先進設備比培訓技術人才來得重要，經營者會不惜巨資爭先購買新穎設備，但對培訓員工學習最新技術卻捨不得投資；有一位傢俱廠商老闆願意耗資 650 萬人民幣購置一台日本新設備，但是需要投資 35 萬人民幣培訓一批技術人員卻是捨不得，導致讓不



懂操作的作業員把機器搞壞掉，只好再花 48 萬人民幣去維修，這種案例比比皆是，不足為奇。

中國大陸商人背的相機都是非常高檔的，從佳能的 50D 到 5D-MAX2 甚至到 1DS-MAX3，但仔細一看，他們使用的全是傻瓜模式，吾人皆知買相機容易，但捨不得花錢去學習及研究。

而日本人買設備可能精打細算，但是學習技術比較捨得花錢，例如中國大陸設備是一流的評等 100 分，而日本設備評等只有 80 分，然而中國大陸產出的良率只有 30%，但日本產出良率是 90%；而獲得的效益分別為 30%、72%。

日本用 80 分設備所獲得的效益遠勝過中國大陸 100 分設備，這就是技術水平的差距，也就是軟實力的差距，顯然設備並不是主要的，技術研發、人才才是重點。技術研發必須全面消化及全員掌握，千萬不能形成「表面看得懂，根本學不會，更是堅持不了」的企業文化。

筆者認為堅持下去是最為困難的事，例如日本企業要求每天車間的地板要清潔 10 次，這樣才能保持環境清潔及產品品質，日本工廠作業員聽了之後，保證每天 10 次，1 次都不會少。而中國大陸工廠在初期一天 10 次沒問題，但隨著時間過去，慢慢地每天清潔的次數會減少。由此看來，中國大陸工廠的技術指標及作業細節就在這樣的自我鬆懈中變形，進而影響產品的品質和企業信譽，長此以往何來品牌經營？

四、對速度的定調大相逕庭

依筆者深入觀察發現中國大陸人做事特別喜歡追求速度、喜歡立竿見影，較不重視精確，急功近利的思維極為普遍。而日本人看起來比較程序化和呆板，但是背後卻是嚴謹、精細、執著、精益求精、專注及專業認真，而中國大陸人大都比較靈活，背後是玩弄小聰明，擅長偷工減料、自以為是、粗製濫造。

然而事實的真相是；日本經濟發展還是超越中國大陸，彼所發展的結構都比中國大陸好得多，坦白說，日本經濟發展對於能源的消耗及對環境的破壞，畢竟跟中國大陸是不在同一層次的。

日本發展經濟是要讓民眾受益，追求更高的生活品質，而中國大陸所發展經濟用來攀比炫耀

的，更可怕的是大部分民眾盲目的愛國熱情會讓中國大陸上了更多的彎路。

依筆者的看法，任何的發展都應遵循自然的規律不要想一步登天，此因違背自然規律的拔苗助長，注定要以失敗而告終，做品牌也是如此，日本的品牌諸如索尼、松下、豐田、佳能…等，都是花上幾十年的時間來打造自己的品牌，而中國大陸除了老字號以外，真正市場化的品牌屈指算來，也僅是 2、30 年時間而已。

品牌是什麼？品牌對消費者而言就是一種體驗，或者是一種可以信賴的承諾，對企業而言，就是獲取利潤的工具，所以塑造品牌從根本上分析乃是一種重大的投資，當然有些投資可以立竿見影，而有些投資可能在短期內看不到明顯的回報，而是需要等一段很長的時間之後才能看到明顯的效益。

中國大陸河北奔業服飾的經營者曾告知，他的工廠與天津的大維製衣規模在伯仲之間，而且銷售業績比大維好，由於訂單絡繹不絕，認為並不需要進行品牌經營，然而競爭對手大維製衣深刻體驗到品牌的經營價值，所以增大品牌經營的投資，目前大維品牌的襯衫能夠出售 1 件 1 千元人民幣，而奔業服飾只能賣幾百元人民幣而已。要知道上述襯衫的品質、材料及工藝幾乎沒甚麼差別，奔業老闆如後悔要急起直追，那要付出多少的代價是可想而知的。

五、雙方對規則的理解分歧

所謂的規則就是規定和法則，這對中國大陸人而言是完全難不倒他們的，此因上有政策下有對策，兵來將擋、水來土掩，彼等認為想盡方法總可以找到規則的漏洞及灰色地帶，只要弄點小聰明就可以輕騎過關的。

而日本人懂得死心塌地的嚴格執行，日本人做事非常守時從不遲到，如因發生狀況預估無法準時赴約，都會提前告知，可見日本是一個非常注重禮儀具有高素質文明的國家。

總而言之，雙方認知的不同造成企業經營思維重大的差異，真的鐘鼎山林各有天性不可強求也。（本文作者徐丕洲現為榮泰企管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外商投資 安全審查辦法分析

■ 王泰銓

中國大陸國家發展改革委、商務部於 2020 年 12 月 19 日聯合發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將針對涉及國安領域的外商投資案進行審查，於公佈之日起 30 天後正式施行。該項立法宣示，中國大陸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將進入反壟斷強監管時代，以為報復美國對中國大陸企業的嚴格管制。

依該法第 2 條規定，舉凡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大陸境內(以下簡稱境內)進行投資的，都是審查之對象與範圍；外國投資者通過證券交易所或國務院批准的其他證券交易場所，購買境內企業股票，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亦適用《本辦法》(第 22 條)。

安全審查機構

外商投資安全審查機構負責組織、協調、指導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辦公室設在國家發展改革委，由國家發展改革委、商務部主辦，承擔外商投資安全審查的日常工作。工作機制辦公室根據工作需要，可以委託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有關部門代為收取並轉送相關規定的材料。

安全審查程序

下列範圍內的外商投資，當事人應當在實施投資前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第 4 條)：

- (一) 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
- (二) 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資訊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

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所稱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包括下列情形：(一)外國投資者持有企業 50% 以上股權；(二)外國投資者持有企業股權不足 50%，但其所享有的表決權能夠對董事會、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三)其他導致外國投資者能夠對企業的經營決策、人事、財務、技術等產生重大影響的情形。

未依照以上規定申報範圍內的外商投資，工作機制辦公室有權要求當事人申報；有關機關、企業、社會團體、社會公眾等，認為外商投資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可以向工作機制辦公室提出進行安全審查的建議(第 15 條)。

申報材料

當事人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外商投資，應當提交下列材料(第 6 條)：

- (一) 申報書(載明外國投資者的名稱、住所、經營範圍、投資的基本情況)；
- (二) 投資方案；
- (三) 外商投資是否影響國家安全的說明。
- (四) 工作機制辦公室規定的其他材料。

初審、一般審查和特別審查(第 7-9 條)

工作機制辦公室應當自收到當事人提交，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有關部門轉送的符合《本辦法》第 6 條規定的材料之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作出是否需要進行安全審查的決定，並書面通知當事人。作出不需要進行安全審查決定的，當事人可以實施投資。

需要進行安全審查的，工作機制辦公室應當自決定之日起 30 個工作日內完成一般審查。審查期間，當事人不得實施投資。經一般審查認定



法律保障實務

為不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作出通過安全審查的決定；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工作機制辦公室應當作出啟動特別審查的決定並應書面通知當事人。

特別審查應當自啟動之日起 60 個工作日內完成；特殊情況下，可以延長審查期限；延長審查期限應當書面通知當事人。經特別審查後應當按照下列規定作出決定，並書面通知當事人：

(一) 申報的外商投資不影響國家安全的，作出通過安全審查的決定；(二) 申報的外商投資影響國家安全的，作出禁止投資的決定；通過附加條件能夠消除對國家安全的影響，且當事人書面承諾接受附加條件的，可以作出附條件通過安全審查的決定，並在決定中列明附加條件。

審查期間（當事人補充提供材料的時間不計入審查期限），當事人不得實施投資，工作機制辦公室可以要求當事人補充提供相關材料，並向當事人詢問有關情況；當事人可以修改投資方案或撤銷投資。修改投資方案的，審查期限自工作機制辦公室收到修改後的投資方案之日起重新計算，撤銷投資的，工作機制辦公室終止審查。

安全審查決定的效力

工作機制辦公室對申報的外商投資作出通過安全審查決定的，當事人可以實施投資；作出禁止投資決定的，當事人不得實施投資，已經實施的，應當限期處分股權或資產以及採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復到投資實施前的狀態，消除對國家安全的影響；作出附條件通過安全審查決定的，當事人應當按照附加條件實施投資（第 12 條）。

當事人變更投資方案

工作機制辦公室對申報的外商投資作出不需要進行安全審查，或通過安全審查的決定後，當事人變更投資方案，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依照本辦法的規定重新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

監督與罰則（第 13 條、第 16-21 條）

安全審查之決定，由工作機制辦公室會同有

關部門、地方人民政府監督實施。

當事人未依照規定申報即實施投資的，由工作機制辦公室責令限期申報，拒不申報的，責令限期處分股權或者資產以及採取其他必要措施；當事人向工作機制辦公室提供虛假材料或者隱瞞有關資訊的，由工作機制辦公室責令改正，提供虛假材料或者隱瞞有關資訊騙取通過安全審查的，撤銷相關決定；當事人未按照附加條件實施投資的，由工作機制辦公室責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責令限期處分股權或者資產以及採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復到投資實施前的狀態，消除對國家安全的影響。

當事人有以上規定情形的，應當將其作為不良信用記錄納入國家有關信用資訊系統，並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實施聯合懲戒。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在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中，濫用職權、怠忽職守、徇私舞弊、洩露國家秘密或者其所知悉的商業秘密的，依法給予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港澳臺商適用本辦法

《本辦法》對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制度作出較為全面系統的規定，在適用上仍存在著模糊性空間，例如第 4 條規定外商投資申報項目範圍，有關「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資訊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等並非法律概念的用詞！？

本辦法的意圖，一方面作為美國對中國大陸企業嚴格管制的相對措施，同時在因應推動「雙循環」新發展格局下對資本市場的要求，進入反壟斷強監管時代！未來或將會使在中國大陸的美國科技業或對應供應鏈的臺商，受到更大潛在壓力，中長期美企也可能採取逆向策略更深化與紅色供應鏈合作，因而間接擠壓臺企？！

最後要強調的是，香港、澳門以及臺灣投資者在境內進行投資，影響或可能影響中國大陸國家安全的，參照《本辦法》的規定執行（第 21 條），臺商不可不察！（本文作者王泰銓為前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長、臺商張老師）



臺商違反中國大陸《環境保護法》有何處罰？

■ 李永然

中國大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環境保護法》，再加上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環境保護稅法》，令中國大陸臺商不寒而慄。為協助中國大陸臺商因應，筆者藉本文針對《環境保護法》的處罰提醒以下三點。

一、「排放污染物」應注意環境保護責任

首先，臺商企業如果在設廠生產會排放「污染物」，則應注意「環境保護責任」；中國大陸《環境保護法》規定：排放污染物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採取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光輻射」、「電磁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

如果是「重點排污單位」，還應依照中國大陸政府有關規定和監測規範安裝使用「監測設備」，保證監測設備正常運行，保存原始監測記錄。企業更不得透過暗管、滲井、滲坑、灌注或者篡改偽造「監測數據」，或者不正常運行防治污染設施等；逃避監管的方式，違法排放污染物（參見中國大陸《環境保護法》第 42 條第 1 款、第 3 款、第 4 款）。

二、排放污染物企業須繳納「排污費」與「環境保護稅」

其次依中國大陸《環境保護法》第 43 條第 1 款前段規定：「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繳納「排污費」；又同法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已依照法律規定徵收「環境保護稅」的，就不再徵收「排污費」。現分述之如下：

- (一) 排污費：中國大陸已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企業如屬實行排污許可管理時，應依照《排污許可證管理暫行規定》取得「排污許可證」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則不得排放污染物（中國大陸《環境保護法》第 45 條）。
- (二) 環境保護稅：依中國大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環境保護稅法》，第 2 條規

定：在中國大陸領域和其他海域；直接向環境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為「環境保護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環境保護稅法》規定繳納「環境保護稅」。臺商應注意「應稅污染物」，係指《環境保護稅法》所附《環境保護稅稅目稅額表》、《應稅污染物和當量值表》規定的「大氣污染物」、「水污染物」、「固體廢棄物」和「噪聲」（中國大陸《環境保護稅法》第 3 條）。

三、違法排放污染物須承擔法律責任

臺商還違法排放污染物的法律後果，分別為：

- (一) 企業違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罰款」處罰，被責令改正，仍拒不改正，則可按照原處罰數額按日連續處罰（中國大陸《環境保護法》第 59 條第 1 款）。
- (二) 企業超過「污染物排放標準」或者超過「重點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排放污染物的，主管機關可以採取限制生產、停產整治等措施；情節嚴重的，報經有批准權的人民政府批准的，責令停業、關閉（中國大陸《環境保護法》第 60 條）。
- (三) 其他如：違反法律規定，未取得「排污許可證」排放污染物，被責令停止排污，拒不執行，將可能遭到「拘留」；甚至透過暗管、滲井、滲坑、灌注或者篡改、偽造「監測數據或者不正常進行防治污染設施等逃避監管方式違法排放污染物，而未構成「犯罪」，也同樣會遭到「拘留」的處罰（參見中國大陸《環境保護法》第 63 條）。

綜上所述，中國大陸臺商面對中國大陸逐漸強化的環境保護執法力度；臺商務必進行產業升級，並應依規定排污，或依法取得「排污許可證」。（本文作者李永然現為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所長、臺商張老師）



企業商業秘密保護實踐研究

■ 沈恒德、符霜葉

企業在經營過程中，各種經營信息為公司的主要核心競爭力，以技術型公司有關技術信息更是公司立於不敗之地的根基，因此，技術秘密、經營信息的保護對公司至關重要。

一、商業秘密保護範圍

商業秘密保護範圍包括符合商業秘密構成要件的技術信息和經營信息。商業秘密構成要件包括秘密性、價值性和保密性。

經營信息包括戰略規劃、管理方法、商業模式、財務信息、投融資決策、產購銷策略、資源儲備、客戶信息、招投標事項等。

技術信息包括設計、軟件、產品配方、製作方法、技術訣竅、關鍵設備、工程樣機等。

二、商業秘密侵權常見類型

(一) 以不正當手段獲取商業秘密

不正當手段包括盜竊、賄賂、欺詐、脅迫等。盜竊是以非法佔有為目的竊取他人商業秘密；賄賂是指通過給予有關單位或個人金錢或其它利益而獲得商業秘密的行為；欺詐是故意使有關人員發生錯誤認識而透露其掌握的商業秘密的行為；脅迫是指用威脅或要挾的方法強迫有關人員透露其掌握的商業秘密。

(二) 披露、使用或許可他人使用以不正當手段獲取的商業秘密

披露是指以不正當手段獲取商業秘密後將商業秘密向他人傳播、擴散。使用包括直接使用和間接使用。許可他人使用以不正當手段獲取的商業秘密是指侵權人以有償或無償的方式將其通過不正當手段獲取的商業秘密提供給第三人使用。

(三) 獲取商業秘密途徑正當但違反保密義務披露、使用、許可他人使用

通過正當手段或途徑獲取商業秘密，但未盡保密義務，違反保密要求，將商業秘密披露給他人、自行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這些行為包括：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披露、使用、許可他人使用

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的行為；職工違反合同約定或者違反權利人的保密要求，披露、使用、許可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的行為；第三人基於惡意或重大過失的獲取、使用或披露行為。

三、商業秘密保護實踐

(一) 制度建設

制度是商業秘密保護的基礎，是商業秘密保護工作的指導性規程。企業應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最新規定，進行制度建設，制定商業秘密管理保護細則、商業秘密台賬制度、獎懲制度等。並進行及時的培訓、宣傳，使相關員工瞭解。

(二) 涉密人員管理

涉密人員合規管理是商業秘密保護的重要環節之一，需要根據企業內外部情況採取對應的合規管理措施，包括企業內部人員，可能知悉企業商業秘密的外部人員。

(三) 涉密信息管理

要建立商業秘密分級制度，根據商業秘密的數量、重要程度、保護要求、管理水平等實際狀況劃分商業秘密的密級和知悉範圍，明確各等級商業秘密保密期限以及商業秘密標誌，將不同重要程度的商業秘密按照不同的保護模式進行保護；對商業秘密的產生、認定、使用和解密等環節進行動態管理，商業秘密變更密級、保密期限、知悉範圍、在保密期限內解密或自行解密進行及時更新。

(四) 定期審查及應急措施

商業秘密保護合規審查的內容主要聚焦保護和侵權風險防範，既要確保企業自身的商業秘密能獲得充分保護，避免損失，又要防止中央企業侵犯他人的商業秘密，防範風險。

企業應建立失洩密和侵犯他人商業秘密的應急處理預案和保障措施，一旦遭遇失洩密和侵犯他人商業秘密的風險，能及時採取有效措施予以應對。（本文作者沈恒德現為北京中灝律師事務所顧問、臺商張老師／符霜葉為北京中灝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律師）



臺商須知的 2021 年 中國大陸社保政策

■ 蕭新永

為防控武漢肺炎肆虐，一系列救治措施全面鋪開；封城造成各地出現不同程度交通阻隔、社區隔離。全國如火如荼地展開疫情的防控作業，無暇顧及其他非關疫情的勞動政策，所以正常的勞動關係受疫和防疫的雙重影響，有些社保政策因而進行實施日期的調整，這當中關係到臺商的經營成本。

一、社保紓困政策

由於武漢肺炎疫情對企業的日常業務影響極大，中國大陸各級政府審時度勢，出臺相關社會保險紓困政策。人社部、財政部、稅務總局於2020年2月20日發佈《關於階段性減免企業社會保險費的通知》（以下簡稱《通知》）。《通知》對階段性減免企業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單位繳費，明確免、減、緩三措施。

《通知》規定，自2020年2月起，各省份可根據受疫情影響情況和基金承受能力免徵中小微企業三項社會保險的企業單位繳費部分，免徵期限不超過5個月；對於大型企業等其他參保單位（不含機關事業單位），三項社會保險企業單位繳費部分可減半徵收，減徵期限不超過3個月。2020年6月20日人社部再次發出通知，相關減免政策延遲到2020年12月底。社保紓困政策極大地緩解了企業經營壓力，對推動企業復工復產有相當重要的積極效果。然而2021年開始，隨著社保紓困政策的結束，當前政府尚未有其他的紓困政策出臺，因此臺商企業將面臨較大的成本壓力。

二、臺港澳居民繳納五項社會保險費

2020年1月1日，由人社部及國家醫療保障局共同發布的《香港澳門臺灣居民在內地（大陸）參加社會保險暫行辦法》（以下簡稱《暫行辦法》）正式實施，臺港澳居民在中國大陸就業應該依法繳納五項社會保險費，《暫行辦法》也規定，已在香港、澳門、臺灣參加當地社會保險並繼續保留社會保險關係的港澳臺居民，可以持

相關授權機構出具的證明，在中國大陸參加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也就是符合免除規定的臺港澳居民可以免參加基本養老保險與事業保險，但仍須參加其他三個險種（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主要考慮是前述三個險種均為應對即期風險事件的險種，所以必須參加。

由於肺炎疫情影響，該項社會保險政策並未嚴格推進，也未成為各地勞動部門的重點工作，預計2021年開始隨著疫情結束公司經營好轉，臺港澳居民繳納五項社會保險費的工作將重提執法日程。

因此在臺籍幹部比較多的企業（包括臺商及陸商），如果臺籍幹部符合規定能夠免除促分險種，則企業負擔會大大降低，因為基本養老保險的占比相當高。

三、社保費用改由稅務部門徵收

按照中國大陸國務院2018年的部署，社會保險費將由稅務部門統一徵收。該項工作因疫情原因擱置，2020年10月30日，四川、湖南、貴州、廣西、北京、江西、新疆、山西、吉林、山東、上海、天津、西藏、深圳、青島等15個省市的人社、稅務、財政部門相繼發佈公告，自2020年11月1日起，企業職工、靈活就業人員各項社會保險費交由稅務部門統一徵收（天津為11月21日起實行）。這也意味著社保改稅務部門徵收的工作在全國範圍內鋪開。

換言之，稅務部門經由個人所得稅的對照勾稽程序，臺商社保費用的全面徵收，勢在必行。連同上述社會保險紓困政策的結束，很明顯的在2021年以後會增加企業的經營成本。今後在勞動合同法、社會保險法、所得稅法，甚至環境保護法等法律的陸續實施與完善，以及稽查、稽徵制度的改善與勾稽等情況之下，臺商在中國大陸的經營成本趨高形勢已很明顯，進入依法經營的時代，提升管理效率、合理創造管理利潤，才是正確的作法。（本文作者蕭新永現為遠通國際經營管理顧問公司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家暴離婚沒有證據 可以提起離婚訴訟嗎？

■ 姜志俊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本人為臺灣女生，於 2019 年間與中國大陸福建南平市男子結婚，共同在深圳市生活、工作。因中國大陸配偶自 2020 年 2 月間起約每月對本人家暴一次，但本人均未驗傷或報警處理，至同年 9 月 21 日第 8 次家暴，本人無法忍受而報警前來處理，但警察只簡單詢問雙方，並未製作筆錄，本人亦未前往醫院驗傷，並無驗傷診斷書，且家暴當時並無證人在場目睹。此外，本人之結婚證也在陸配手上，陸配及其家人均不願離婚，請問：如此情況，本人提起離婚訴訟之勝訴可行性如何？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 一、就臺灣法律規定而言，民法第 1052 條第 1、2 項有規定離婚的事由，申請人在中國大陸遭受陸配 8 次家暴，解釋上可認為有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3 款「夫妻之一方對他方為不堪同居之虐待」之事由，但是，依據申請人所述，並無驗傷單，亦無人證，按照民事訴訟法的舉證法則，申請人無法提出其陸配家暴或不堪同居虐待之證據，在此情形下提起離婚訴訟，依照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規定，其勝訴機率極微。
- 二、此外，臺灣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雖規定：「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申請人似可依此規定請求裁判離婚，但是，申請人仍需提出具體事實證明其與配偶之間的婚姻關係破裂，以達到難以維持婚姻共同生活之程度始可。惟因申請人陸配 8 次家暴都發生在中國大陸深圳地區，因此申請人的舉證責任有其困難度，在臺灣以婚姻破裂為由提起離婚之訴，其勝訴機率亦極低微。
- 三、次就中國大陸而言，中國大陸民法典第 1079 條第 2 項規定：「……人民法院審理離婚案件，應當進行調解；如果感情確已破裂，調解無效的，應當准予離婚。」又同條第 3 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調解無效的，應當准予離婚：（一）重婚或者與他人同居；（二）實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遺棄家庭成員；（三）有賭博、吸毒等惡習屢教不改；（四）因感情不和分居滿二年；（五）其他導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其第二款雖將「實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列為離婚事由，但是申請人亦負有陸配實施家暴或虐待的舉證責任，如果不能舉證，照樣會受到離婚敗訴的判決。
- 四、不過，值得注意的是，中國大陸民法典第 1079 條第 5 項規定：「經人民法院判決不准離婚後，雙方又分居滿一年，一方再次提起離婚訴訟的，應當准予離婚。」鑑於申請人因疫情關係已於 2020 年 12 月返臺居住，且不會再度前往中國大陸和其陸配共同居住生活。因此，建議申請人先行委託中國大陸律師，以中國大陸民法典第 1079 條第 3 項第二款「實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為由提起離婚訴訟，縱使申請人在中國大陸第一次提起離婚之訴遭受敗訴判決，但是判決後又繼續和其陸配分居滿一年的，且可舉證證明，即可再度提起第二次離婚訴訟，依照上述法律規定就可以獲得勝訴判決，以供申請人參考採行。（本文作者姜志俊現為翰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

臺商因清算取得的設備委託大陸子公司出售款如何匯回臺灣？

■ 劉卓芳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敝公司在深圳有一 100% 持有之子公司，2019 年該子公司幫忙敝公司在台灣之關係企業出售一台設備給一家福建的廠商，但無法將出售價款匯回台灣。該設備為敝公司在台之關係企業因退出位於大陸之合資企業，該合資企業將部份現金及設備退回，設備部份則委由本司在深圳之子公司代為出售。請問上列出出售設備款有無任何方法可匯回台灣？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您來函提到臺灣母公司的關聯企業（以下稱外方股東）退出大陸合資公司並取得部分現金和設備，由於沒有具體細節，我假設給合資公司全體股東決議解散並辦理清算事宜的情況下作為答覆您的依據，如下：

1. 由於您清算後取得現金和設備，外方股東應該同時也取得合資公司開立該設備的增值稅發票。
2. 該合資公司外方股東又將此設備委託深圳公司出售該設備給福建內地公司，所以這合資公司外方股東將該設備作價出售給深圳公司時，應該與深圳公司簽訂一份買賣合同。
3. 來函還提出，深圳公司協助的對象，並非起全資的母公司，而是該全資母公司的關聯企業，意即深圳公司是受第三人委託處理設備事宜。

因此推定：由於該合資公司外方股東在中國大陸無固定營業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法人或自然人股東均可），因此，深圳公司必須將這份買賣合同備案，到稅務大廳請求代開發票核定應繳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

4. 深圳公司取得合法進項憑證後，在銷售該設備時，開立增值稅發票或普通發票給買方。
5. 當福建公司取得設備及進項發票後，匯入等額貨款後，即意味深圳公司完成一筆內地銷售行為。深圳公司可以將福建公司的貨款用以支付合資公司的外方股東。
6. 此外，外方股東這筆交易行為，由深圳代為扣繳的企業所得稅，經過當地公證機關認證後，得以抵減臺灣公司的營利事業所得稅。如果外方股東為自然人則無法抵減。

以上流程是個人對於本案的建議方案，如果您還有其他疑慮可以進一步聯繫我們。（本文作者劉卓芳現為弘育企管資訊有限公司負責人、臺商張老師）



塗料、油漆等危險品 進口報關注意事項

■ 袁明仁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本公司要從上海進口塗料、油漆，請問塗料、油漆是否屬於危險品？危險品進口報關，中國大陸有何特別要求及注意事項？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首先要清楚中國大陸危險品進口的類別，其次要熟悉危險品進口報關注意事項。中國大陸允許進口的危險品一共分為 9 個類別，除此之外很多是無法進口的，因為危險品有一定的安全隱患，所以對於報關的要求特別嚴格。

一、危險貨物按其具有的危險性或最主要的危險性分為 9 個類別：第 1 類爆炸品；第 2 類氣體；第 3 類易燃液體；第 4 類易燃固體、易於自燃的物質、遇水放出易燃氣體的物質；第 5 類氧化性物質和有機過氧化物；第 6 類毒性物質和感染性物質；第 7 類放射性物質；第 8 類腐蝕性物質；第 9 類雜項危險物質和物品。其中，1 類危險係數最高，9 類危險係數最低，7 類放射性物資一般要環保部批文的，3 類和 8 類最常見。

二、上海進口塗料油漆報關注意事項：進口塗料油漆這類屬於化工品的進口產品，清關要求比較嚴格，如果不小心忽略了這些問題，可能導致清關時效延長。

1. 需要向國外供應商要求提供 MSDS（格式規範的），在 MSDS 上面可以大致可以看到油漆的部分成分和運輸資訊，危險資訊。然後確定油漆的成分配比，海關申報要提供，這樣才能做好油漆的海關編碼歸類（HS CODE）。因為不是所有進口的油漆都需要備案的，目前只有 3208 章和 3209 章的塗料需要備案。

進口油漆的成分資訊非常重要，它不僅涉及到進口時需不需要備案，以及進口時需不需要辦理 3C 認證的問題。若油漆中某些成分的占比比較大，可能還需要辦理「兩用物項進口證」，如果不瞭解相關的法規，進口時會造成很大的麻煩，甚至需要退運處理。

2. 屬於危險品的塗料，需要加貼危險品中文標籤，目前對於涉及危險品的塗料需要加貼危險品中文標籤，包裝需要符合危險品包裝要求。

3. 屬於非危險品的塗料，需要辦理危險特性鑑定。

以上是從上海進口塗料油漆的報關注意事項，建議在進口前要先了解危險品進口的最新法規規定，把準備工作事前做到位，這樣才能省時、省力、省成本。

三、危險品進口清關需要特別注意的事項

1. 上海港進口海運危險品進口（整櫃）到港前貨主需要向海事局申報，不然會面臨高額罰款。

2. 所有危險品進口清關需要做法檢申報，接受檢驗檢疫。

3. 所有危險品進口清關需要加貼中文危險品標籤，建議有條件的情況下在國外黏貼。

4. 包裝需要符合容納危險品要求。

5. 危險品進口報關之前，向貨代提供危險品說明書（危險品說明書中必須包括中英文品名、危險品級別、危規頁碼、聯合國編號），由貨代向海關詢問港口是否接受此種危險品。如果港口接收此種危險品，可著手安排訂艙事宜。

6. 訂艙之前，貨代須填寫一份出入境檢驗檢疫報檢單位登記申請表及包裝鑑定申請表，如果公司已在港口所在的出入境檢驗檢疫局註冊就不必填寫出入境檢驗檢疫報檢單位登記申請表，但需在包裝鑑定申請表上蓋貨代公章，將兩份文件交給工廠，由工廠向當地商檢局提出申請，辦理海運出口危險貨物的包裝鑑定。

7. 訂艙時，除了正常的單據外，還須提供以下單據：危險品貨物中英文說明書（副本）、海運出口危險貨物包裝容器使用鑑定結果單、海運出口危險貨物包裝容器性能鑑定結果單（紙箱包裝）注：有時需提供裝箱證明。

8. 訂艙時如果危險品不同類，則危險貨物的訂艙必須按各類不同危險特性分別辦理訂艙配船，以便船方按各種不同特性的危險貨物按照《國際海運危規》的隔離要求分別堆裝隕運輸，以利安全。

以上是關於進口油漆塗料等危險品進口類別與危險品進口報關應特別注意事項。

四、危險品進口報關時間：危險品進口預計清關時間 5 個工作日。

五、危險品進口的報關口岸：90% 的危險品走的是上海港，其他港口也有少量的危險品進口。關於危險品進口，正常不能併櫃，都是整櫃運輸的。遠洋線，比如歐洲、美國等一般停靠的是洋山港，近洋線一般是在外港。上海 2 類的危險品能操作，深圳 2 類危險品一般在鹽田港口，廣州一般只能做 3 類的危險品。（本文作者袁明仁現為華信統領企業管理諮詢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有關註冊境外公司以外商法人身分在陸設立外資公司相關問題

■ 倪 維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 一、因未來公司營業項目所需，評估赴中國大陸設立獨資貿易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以出口貿易為主，產品為汽機車零配件，供應商遍及重慶、廣西、江蘇、廣東等地，預計會把貨品經過品檢以及更換包裝後出口至臺灣，但經查閱網路資料，主要建議是註冊境外公司（例如：薩摩亞），再以外商法人身分在中國大陸設立外資商貿公司，請問實務上這樣辦理是否正確？
- 二、初期我們想找代工廠代為品檢與換包裝等作業，而前述新成立之中國貿易公司將主要負責接臺灣公司下的訂單、轉發訂單給供應商、收取臺灣公司匯入貨款、支付供應商貨款、支付代工費與出口申請，並由臺灣公司操控，當地開發票／報稅委由中國大陸當地會計師事務所辦理。請問實務上這樣辦理是否正確？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一、

1. 實務上，臺商基於政治安全與節稅或延緩課稅考量，多以境外公司投資中國大陸；
2. 臺灣的稅務環境變化：營利事業 CFC 制度的法律依據主要是「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個人 CFC 制度的法律依據主要是「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之 1 及「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目前二制度尚未實施：為避免實施反避稅制度對企業經營造成衝擊，該等制度將視兩岸租稅協議執行情形，及國際間（包括星、港）按共同申報及應行注意標準（Common Reporting and Due Diligence Standard，CRS）執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之狀況，並完成相關子法規之規劃及落實宣導後施行。

3. 中國大陸的稅務環境變化：中國大陸對個人遺產稅尚未普遍徵收，僅部分地方試點徵收。一直以來，遺產稅都是中國大陸一個非常熱議的話題，根據中國大陸 2004 年 9 月公佈的《遺產稅暫行條例（草案）》，中國大陸公民的境內外全部財產、外國人在中國大陸的境內財產皆作為課徵標的，免徵額人民幣 20 萬元。

4. 不論是否經過境外公司赴中國大陸投資，臺灣公司或臺灣個人作為投資者，需依「在中國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個案投資金額規定，應向投審會事先提出申請或事後申報。
5. 目前已有較多境外公司所在國家或地區，依照 OECD 和歐盟等要求，進行經濟實質的修法，若需境外公司設立，地點選擇需要多作評估。

二、由題述，客戶為臺灣公司，在中國大陸供應商穩定可信的情形下，因為涉及出口退稅及可能的關聯交易、進出口報關等，亦需有可信賴的會計師事務所及物流公司配合，初期磨合後，後續是可以由臺灣公司操作的。（本文作者倪維現為海峽兩岸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資深顧問、臺商張老師）



關於規範申報品牌（中文及外文名稱）的申報問題

■ 蔡卓勳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請教中國大陸通關問題，現況說明：我公司在竹科，中國大陸吳江設有工廠，料件部份是由臺灣採購，會同時提供料件的“申報要素”（內含料件的品牌）給予我公司在我國大陸的關務辦理進口。問題：今接獲我公司中國大陸關務的通知，告知申報料件品牌的部份，不能只有單一的中文或英文，需同時申報中英文，為此深感疑惑，有些國外採買的料件，可能無中譯品牌名稱，若未中英文備齊，是否會因此造成中國進口的問題？品牌需要去海關備案中文名稱才能填報嗎？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中國中國大陸企業申報的內容須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報關單填製規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商品規範申報目錄》（以下簡稱《目錄》）的規定，滿足海關歸類、審價、貿易管制、監管的要求。

一、申報要素中的品牌類型填寫

“品牌類型”主要用於編製品牌進出口統計資料。品牌類型包括 5 個選項，分別是“無品牌”（代碼 0）、“境內自主品牌”（代碼 1）、“境內收購品牌”（代碼 2）、“境外品牌（貼牌生產）”（代碼 3）、“境外品牌（其他）”（代碼 4）。

填寫說明：0.“無品牌”用於不包含品牌資訊的進出境貨物；1.“境內自主品牌”是指由境內企業自主研發，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品牌；2.“境內收購品牌”是指境內企業收購的原境外品牌；

3.“境外品牌（貼牌生產）”僅用於在境內生產的、出口時使用境外品牌的貨物；4.“境外品牌（其他）”用於除代工貼牌生產以外使用的境外品牌的進出境貨物。申報時，應按照貨物的實際品牌類型對應的數字代碼申報，港澳臺品牌屬於境外品牌。

二、規範申報要素中的“品牌”填寫

申報要素中的“品牌”要素主要是為了智慧財產權海關保護和海關估價之用，2021 年《海關進出口商品規範申報目錄》中，明文規定部分稅號的“品牌”要素中註明需申報中文及外文名稱。但如品牌無中文的，也請註明“無中文品牌”。因此：品牌（中文及外文名稱）同樣遵循如實申報原則，若品牌無中文名稱，也無需硬編一個，如確實有行業公認熟知或貨物本身有中文譯名名稱，則按實填寫。申報要素僅顯示要求“品牌”，非“品牌（中文及外文名稱）”的，按原填報方式填寫即可。無品牌則寫“無牌或無品牌”，有品牌則填寫“某某牌”。

三、是否必須在海關進行知識產權備案

沒備案的品牌也是可以使用，既然沒有在海關備案，貨物出口時，海關沒有義務保護品牌。但沒有備案一樣會被查，這是海關的義務。如果是自有的品牌，那最好去海關備案！如果是別人的牌子，你在使用，那就去海關備案商標授權書！

在海關總署進行知識產權海關保護備案的為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行政法規保護的商標專用權。品牌類型範圍更廣，包括但不限於在海關進行知識產權保護備案的商標。海關備案是指要求海關對其知識產權實施保護的權利人，將其知識產權的法律狀況、有關貨物的情況、知識產權合法使用情況和侵權貨物進出口情況以書面形式通知海關總署，以便海關在對進出口貨物的監管過程中主動對有關知識產權實施保護，知識產權備案不再是海關對知識產權實施保護的前提。換句話說，進行海關備案，可以在海關系統內部的商標資料庫留有存檔，在海關查驗作業時，可以第一時間通過海關的資料庫進行商標對比，避免標有侵權商標的貨物流出境外。（本文作者蔡卓勳現為 TSAI&TEAM 蔡老師企業經營團隊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109年12月份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10年2月1日

項目	當月統計數	當年累計數	歷年累計數	資料來源
兩岸貿易(億美元)(註1)	109年12月 161.3 (16.7%)	109年1-12月 1,660.2 (11.3%)	8年-109年12月 20,362.6	
對中國大陸出口	99.1 (17.1%)	1,024.5 (11.6%)	13,078.6	財政部統計處
自中國大陸進口	62.2 (15.9%)	635.7 (10.8%)	7,284.0	
出(入)超	37.0 (19.3%)	388.8 (13.0%)	5,794.6	
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	109年12月 30 (-42.3%)	109年1-12月 475 (-22.1%)	80年-109年12月 44,400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投資件數	3.0 (-32.4%)	59.1 (41.5%)	1,924.2	
投資金額(億美元)(註2)	—	—	—	
參考數據：中國大陸方面發布*	—	5,252 (6.9%)	截至108年12月 112,442	中國大陸「商務部」
投資項目(個)數	—	15.9 (14.1%)	694.1	
實際利用金額(億美元)	—	—	—	
兩岸人員往來	—	108年 613.4 (-0.0%)	76年-108年 11,155.0	中國大陸「文化部和旅遊部」、「CEIC資料庫」
赴中國大陸旅遊人數(萬人)*	—	109年12月 0.1 (98.8%)	109年1-12月 10.8 (-96.0%)	內政部移民署
中國大陸人民來臺人數(萬人)	—	—	76年-109年12月 3,162.2	

註1：依上表中兩岸貿易金額，109年1-12月臺灣對中國大陸貿易佔我外貿總額比重26.3%；其中，出口佔我總出口比重29.7%，進口佔我總進口比重22.2%。有關兩岸貿易估算，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自100年8月起，不再發布以估算法統計的兩岸貿易統計，將自101年1月起接財政部每月發布之「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統計。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追溯自90年1月起修正資料。

2. 自107年6月起，經濟部投資審議會公布赴陸投資資本均含補辦案件。

3. 依經濟部統計，截至109年12月底止，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佔我對外投資總額比重為55.48%。

4. ()係指較上年同期增減比率。

*中國大陸自2019年起僅公布年資料。

外匯存底(億美元)
匯率(期初數)
新臺幣兌1美元
人民幣兌1美元

109年12月底
5,299.11

28,508

—

6,5249

32,165.22

—

—

—

296,237.8(億元人民幣)
45,410.3(億美元)*
6.5%

—

—

—

296,237.8(億元人民

■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中國大陸最近法規動態摘要

■ 姜志俊輯錄

司法解釋

- 關於審理侵害知識產權民事案件適用懲罰性賠償的解釋
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 2021 年 3 月 2 日以法釋〔2021〕4 號字公布，共 7 條，自同年 3 月 3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適用條件：原告主張被告故意侵害其依法享有的智慧財產權且情節嚴重，請求判令被告承擔懲罰性賠償責任的，人民法院應當依法審查處理。
 - 請求時限：原告請求懲罰性賠償的，應當在起訴時明確賠償數額、計算方式以及所依據的事實和理由。原告在一審法庭辯論終結前增加懲罰性賠償請求的，人民法院應當准許。
 - 故意認定：對於侵害智慧財產權的故意的認定，人民法院應當綜合考慮被侵害智慧財產權客體類型、權利狀態和相關產品知名度、被告與原告或者利害關係人之間的關係等因素。
- 情節嚴重：對於侵害智慧財產權情節嚴重的認定，人民法院應當綜合考慮侵權手段、次數，侵權行為的持續時間、地域範圍、規模、後果，侵權人在訴訟中的行為等因素。
- 數額確定：人民法院確定懲罰性賠償數額時，應當分別依照相關法律，以原告實際損失數額、被告違法所得數額或者因侵權所獲得的利益作為計算基數。該基數不包括原告為制止侵權所支付的合理開支；法律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

行政法規

- 防範和處置非法集資條例
中國大陸國務院 2021 年 1 月 26 日公布，共五章 40 條，自同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非法集資：本條例所稱非法集資，是指未經國務院金融管理部門依法許可或者違反國家金融管理規定，以許諾還本付息或者給予其他投資回報等方式，向不特定對象吸收資金的行為。
 - 非法集資人：本條例所稱非法集資人，是指發起、主導或者組織實施非法集資的單位和個人；所稱非法集資協助人，是指明知是非法集資而為其提供幫助並獲取經濟利益的單位和個人。
 - 監測預警：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建立非法集資監測預警機制，納入社會治安綜合治理體系，發揮網格化管理和基層群眾自治組織的作用，運用大數據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加強對非法集資的

監測預警。

- 處置措施：根據處置非法集資的需要，處置非法集資牽頭部門可以採取下列措施：（一）查封有關經營場所，查封、扣押有關資；（二）責令非法集資人、非法集資協助人追回、變價出售有關資用於清退集資資金；（三）經設區的市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處置非法集資牽頭部門決定，按照規定通知出入境邊防檢查機關，限制非法集資的個人或者非法集資單位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出境。
- 參照執行：法律、行政法規對其他非法金融業務活動的防範和處置沒有明確規定的，參照本條例的有關規定執行。其他非法金融業務活動的具體類型由國務院金融管理部門確定。

部門規章

- 農村土地經營權流轉管理辦法
中國大陸農業農村部 2021 年 1 月 26 日公布，共六章 36 條，自同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流轉原則：土地經營權流轉應當堅持農村土地農民集體所有、農戶家庭承包經營的基本制度，保持農村土地承包關係穩定並長久不變，遵循依法、自願、有償原則，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強迫或者阻礙承包方流轉土地經營權。
 - 流轉委託：承包方自願委託發包方、仲介組織或者其他人流轉其土地經營權的，應當由承包方出具流轉委託書。委託書應當載明委託的事項、許可權和期限等，並由委託人和受託人簽字或者蓋章。沒有承包方的書面委託，任何組織和個人無權以任何方式決定流轉承包方的土地經營權。
 - 流轉期限：土地經營權流轉的方式、期限、價款和具體條件，由流轉雙方平等協商確定。流轉期限屆滿後，受讓方享有以同等條件優先續約的權利。
 - 流轉方式：承包方可以採取出租（轉包）、入股或者其他符合有關法律和國家政策規定的方式流轉土地經營權。
- 流轉合同：承包方流轉土地經營權，應當與受讓方在協商一致的基礎上簽訂書面流轉合同，並向發包方備案。承包方將土地交由他人代耕不超過一年的，可以不簽訂書面合同。（本文作者姜志俊現為翰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